

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文件

陕法委发〔2023〕11号

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关于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单位） 和项目命名的决定

各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市（区）委员会，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加快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自2018年起，我省组织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每两年一批，梯次推进、辐射带动，涌现出一批批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典型性的新时代陕西法治政府建设典范标杆，营造了法治政府建设创优争先的浓厚氛围，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2022年3月，省委依法治省办启动了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依据《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办法》和《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按照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务求实效的原则，经过自愿申报、材料初审、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媒体公示等环节，确定了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单位）和项目，现决定予以命名。

获得示范命名的地区和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始终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将示范命名作为继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动力，紧密围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以示范带发展，以创建促提升，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各地区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示范地区（单位）和项目的宣传报道、指导监督、跟踪评估、支持保障，有效发挥先进典型标杆引领、辐射带动作用；要坚持把示范创建活动同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相结合，同解决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相结合，同增强人民群众法治建设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相结合，加快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附件：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单位）和项目名单

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23年10月14日



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单位） 和项目名单

（按行政区划排列）

一、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14 个）

汉中市

安康市

西安市阎良区

宝鸡市麟游县

渭南市大荔县

渭南市华阴市

汉中市南郑区

汉中市洋县

汉中市勉县

汉中市留坝县

汉中市佛坪县

安康市汉滨区

安康市宁陕县

安康市镇坪县

二、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部门（2 个）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10 个）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

西安市：西咸新区“税务管家”助推“秦创原”科创平台高质量发展

宝鸡市：集体合同让快递行业管理更规范

咸阳市：省级政务公开示范市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1+N+Y”技术保障工作机制

西安市临潼区：网上信访“七步工作法”新模式

西安市蓝田县：“枫桥+乡约”基层治理模式智慧化

宝鸡市金台区：“五心服务金心办”行政审批服务模式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复议工作

渭南市华州区：独任审批服务员